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四冊

黃山書社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實業部大臣以農事共同施設助成之目的對於縣內一定村落為充左列各費用于每年度預算範圍內經由省長發給助成金

一 共同作業場設置費

二 共同農具設置費

三 共同副業獎勵費

四 以農事共同施設為目的之組合(稱為家事組合)費用

五 其他關於準前各款之農事共同施設之費用

前項之縣由實業部大臣、村由該管省長分別指定之但每縣內暫以一村為限

第二條 欲請發給助成金之縣應備具中請書速同左列文件于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呈由省長轉呈實業部大臣但認為有特別事由時雖經過所定期間亦得受理

一 申請理由書

二 事業計劃書

三 經費預算書

于前項文書以外實業部大臣得命其提出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應發給助成金時將其金額并交付方法及其他條件規定后而發給助成金

第四條 受領助成金之縣應將以所受之助成金所施行之事業之成績報告書及助成金用途明細書一并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實業部大臣

第五條 受領助成金之縣如違反本則之規定或所施行之事業方法及管理方法不適當時實業部大臣得令將助成金之全部或一部繳還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法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政府為謀森林資源之開發及木材供給之圓滿特令設立滿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以經營關於伐受政府賣予之立木及販賣其伐采木事業為目的

公司得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政府對於公司每年應規定數量賣予立木

應賣予前項立木之地域限于樺甸縣、額穆縣、敦化縣轉及寧安綏南部之國有林

第四條 公司之存立期間自設立之日起滿三十五年止

第五條 公司設本店于新京

第六條 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五百萬元其中二百五十萬元由政府出資

第七條 公司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元

第八條 公司之股份非經公司之同意不得轉讓之

第九條 公司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條 公司置理事長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二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公司總經理其業務并為股東會之議長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專務理事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專務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公司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專務理事掌理公司之業務

監事監查公司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及專務理事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專務理事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三條 理事長、專務理事及理事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得令公司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十五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公司之業務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公司之業條因公益或森林資源之保護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七條 公司應于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劃呈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欲其事業計劃加以重要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公司債之募集合并并解散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司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供為擔保

第二十條 公司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其事業之經營委托于他人但對於事業之一部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公司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實業部大臣認為公司之理事長、專務理事、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根據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令處理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條設立委員應按其章程呈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務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完結公司設立登記后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火藥類船舶運送及貯藏規則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條 關於船舶運送火藥類或船舶貯藏常用之火藥應依本令所定各款辦理之

第二條 本令所謂火藥類指火藥類取締法第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三條 火藥類發送人關於火藥類之容器及包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火藥類裝運人于火藥類之容器或包裝外面易見處所須用紅色記明火藥爆藥或火工品等字樣或緊以紅筆所書之紙條并須注明辦理上注意事項

第五條 關於火藥類之容器包裝及内容等之表示如不按前二條規定辦理時船舶不得載貨

火藥類之裝送人應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辦理之如須領取該官廳運搬許可證時未經船長檢閱許可證后不得裝貨

第六條 在湖川港內裝卸火藥類之積載戰或卸載之船舶或積藏火藥類之船舶擬在湖川

港內停泊或緊留時應向載貨地卸貨地停泊地緊留地各該地航政局及警察官署呈報品名數量存積地點并日時地址如該處無上項局署時應向該地附近航政局及警察官署呈報之

前項之規定關於船舶常用之火藥類不適用之

第七條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記載以外之火藥類除經該處警察官署許可者外由日没至日出之間不得裝載卸載

第八條 無甲板之船舶搭載旅客時不得裝載火藥類

雖有甲板之船舶搭載旅客時如雷酸鹽及其他易起爆炸材料或爆藥等所裝填之火工品不得裝載

第九條 旅客乘降船時不得同時裝載卸載或搗載火藥類

第十條 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貯藏別火藥類貯藏所之火藥類不得裝載同一之船舶前項火藥類在無甲板之船舶不得載入同一之船舶內

第十一條 火藥類不得與易于燃燒或有引誘爆炸之虞之物品接近或放置于其他貨物之下

第十二條 火藥類裝載卸載搬載之時不可擲下或擠撞

第十三條 火藥類不得接近機關室蓄電池發電機石炭庫廚房油庫及其他有熱氣之處裝載

第十四條 火藥類不得裝載于旅客室船員室或與該室接近之處但旅客室不運送旅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裝載火藥類之處如有鏢釘或鏢具時應覆以木板皮革蓬布或毛毯等

第十六條 火藥類之裝載或卸載或在積藏該物之處除安全燈或電棒外不得使用其他燈火

前項之各處不得穿綫釘鞋或攜帶洋火及其他易于發火之物品或吸烟

第十七條 在開始辦理火藥類前及辦理終了后即時須將該處塵芥掃除之

第十八條 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如裝載火藥類超過倉庫貯藏數量之船舶在港內航行停泊或緊留之時晝間用紅旗夜間用紅燈一個揭于檣頭及其他易見之處但屬于船舶常用之火藥類及第二十一條所揭

載之火藥類積藏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不得貯藏其常用外之火藥但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貯藏緊留船或倉庫船時不在此限

所謂船舶常用火藥系指爆發性之物件如船舶所備之大炮每尊火藥五十發門管或爆管七十個快槍每支一百發雷管一百五十個及信號川之榴彈火箭烟管及救命烟而言

但超過前項數量時如經該管航政局長之許可時亦視為常用火藥類

第二十條 旅客不得攜帶火藥類乘船但得船長之許可攜帶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數量以內之打獵用火藥類烟火爆竹及緩燃導火綫之時綫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槍用實包槍用空包未裝填火藥類附有雷管或爆管之藥雷管信管爆管門管緩燃導火綫電氣導火綫導爆綫漏藥(將箱內火藥或爆藥使無爆發之危險十分濕潤并密封該箱又于該箱表面記明漏藥品字樣)芳香族之硝化物或以此為主要成分混合物而附有起爆劑者以硝酸亞或以過鹽素酸亞為主要之爆藥中未含有硝基甘油或綿藥未附有起爆劑者以硝酸亞為主要之爆藥中雖含有硝基甘油或綿藥然其含有總量為百分之四以下且未附有起爆劑者烟火信號烟管發雷信號發星火之榴彈(十二筒以下收納于木制容器為預防其摩擦動搖或沖突于各個之中間填人麻屑紙屑之類者)火箭(六個以下收納于木制容器預防其磨擦動搖或沖撞于各個之中間填以麻屑紙屑者)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船長認為船舶積載之貨物有違反本令之規定之疑時無論何時得使證人眼同開檢之

第二十三條 航政局或警察官署關於火藥之運送及貯藏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可派該管官吏臨時檢查且為預防危險起見得以隨機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乃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乃至條十五條及第十七乃至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時處船長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意匠法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編 實體規定

第一條 對於物品凡關於形狀、構造、組合、模樣、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之型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型請求意匠登錄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意匠不得請求意匠登錄

- 一 非新創者
- 二 有紊亂秩序風俗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 三 有與蘭花御文章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 四 有欺瞞世人之虞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意匠之新創者系指意匠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第四條 同種之意匠限為一個登錄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於最先呈請人登錄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諧均不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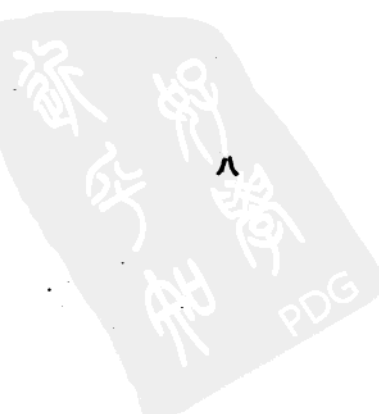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為意匠登錄呈請時其意匠登錄呈請即視為於呈請特許時為之者

第七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考案意匠登錄請求權人呈請意匠登錄時其呈請視為於對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意匠權因登錄而發生

意匠權人專有以制造及使用、販賣或擴布其登錄意匠物為業之權利

意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抵觸或登錄意匠系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登錄意匠或特許發明者



時意匠權人非得他意匠權人或特許權人之實施許諾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

第九條 意匠登錄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意匠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登錄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條 對於同種意匠之二以上之登錄中其一成為無效或將登錄為無效而更就同種意匠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如原意匠權人及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在登錄無效評定之請求尚未經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意匠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抵觸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實施權之範圍內有實施權

意匠權人向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十一條 在意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抵觸之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特許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二條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為十年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其意匠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為無效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為十年

第十三條 意匠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登錄意匠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評定但自其應被實施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未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意匠之意匠權人就其必須實施之相對人之登錄意匠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諾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評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意匠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評決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但前條之評決或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未確定時如將與依其評決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意匠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

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登錄意匠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意匠權者及持有以其意匠權為標的嗣後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於其登錄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十七條 意匠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登錄意匠圖面或說明書

證正許可之評定

一 登錄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誤記之訂正

三 不明了記載之釋明

於前項第一款情形其發部于登錄呈請之際須系獨立新創之意匠

第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登錄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十九條 條十七條之許可之評定審定時溯自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登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無效之評定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經登錄時

二 為無意匠登錄請求權者經登錄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考案人不真正時

四 登錄意匠之圖面及說明書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困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敕令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時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準此者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準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形時

第十七條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評定

登錄□第十七條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意匠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登錄無效之評定請求審查官亦得為之但以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為理由之評定請求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

登錄範圍確定之評定雖是意匠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二十二條 登錄範圍確定時其意匠權視為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二十三條 愛意匠之登錄者或意匠權人每年應按左列金額繳納登錄費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 七圓

二 第四年至第七年 每年 十圓

三 第八年至第十年 每年 一十五圓

第二十四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意匠準用之

第二編 程序 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審查官

依第三十條規定準用之特許發明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準置意匠原簿登錄意匠權及實施權并以此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保存、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法令所定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查定或應予登錄之評決確定時即登錄於意匠原簿發給意匠登錄證

第十七條許可之評決確定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應發行意匠公報記載關於登錄意匠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登錄意匠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已受拒絕查定或第一評定之評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查定或評決之送達日起三十日內請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及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三十條 特許發明法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意匠準用之

第三編 罰 則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之物品為業者
- 二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類似之物品為業者
- 三 以製造、使用、販賣或擴布與他人之登錄意匠物同一或類似之物品為業或令人辦理該業為目的輸入或移入以上物品者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以偽詐行為受意匠之登錄或評決者
- 二 以非登錄意匠物偽裝為登錄意匠物或將偽裝之非登錄意匠物販賣或擴布者
- 三 為販賣、擴布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登錄意匠物以文書、圖畫、言詞或其他手段為足令人誤信其物品系登錄意匠之表示者

第三十三條 凡構成第三十一條之犯罪行為或由該犯罪行為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有被害人之請求時應宣告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害人以超過其物價額之□害領為限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依法律宣誓之證人、鑒定人或通譯向特許發明局或受其囑托之法院陳述虛偽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評決或裁決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無故泄漏或竊用其職務上得利知之意匠登錄呈請中之考案或意匠登錄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質疑為證人、確定人或通知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呼或不書其義務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提出或揭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八條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於科以過怠金時準用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效力之考案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登錄意匠得不拘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登錄

依前項規定有意匠登錄之呈請時不拘第五條之規定登錄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意匠權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發生者

前項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殘余期間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為意匠登錄呈請者以經實業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錄之意匠自本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意匠之登錄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

意匠登錄稅法

(一九三六年四月九日)

第一條 關於意匠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分繳納登錄稅

一 意匠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五圓

二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每一件 二圓

三 以意匠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

質權金額千分之五・五

四 實施權之移轉或以意匠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五 因滯納處分以外之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六 代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每一件 五角

七 假登錄

每一件 五角

八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涂銷

每一件 二角

九 已涂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五角

第二條 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涂銷、錯誤或遺漏如系因該管官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則
本法自關於意匠登錄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